

## 深交所:券商需有效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创业板

近日,深交所召开了“深化落实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培训会”。证监会相关部门及证券业协会领导出席了会议。已开展经纪业务的全部99家证券公司负责人参加了现场培训,另有经纪、合规及投资者教育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800多人参加了网络直播培训。

深交所与参会证券公司共同对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两年多来的实践进行了回顾总结,分析了创业板市场的风险特征,针对近期市场炒作及制度执行中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证券公司下一步深化落实适当性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准入管理,强化对交易经验少、承受能力差客户的风险教育,避免投资者盲目参与创业板;二要对已进入创业板市场的投资者,加强交易行为管理,持续揭示风险,通过多种方式劝导投资者理性参与交易;三要引导投资者关注创业板特有的退市风险,强化退市风险警示,确保能及时向持有相关股票的投资者送达退市信息;四要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客户的联络与回访机制,及时了解客户交易习惯与投资需求,通过不断改进服务与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合适的投资选择。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创业板从2009年10月启动两年多以来,市场规模稳步扩大、运行总体平稳,但创业板公司股本小、业务新,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较大,尤其是创业板退市制度实施在即,对参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截至去年底,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个人投资者数已达2055万,其中901万投资者参与过创业板的新股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从市场情况来看,创业板参与者中存在大量的中小投资者,相当一部分对创业板市场风险认识不足,盲目跟风炒作现象比较突出,需要证券公司进一步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效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创业板。

这位负责人强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对于强化市场风险意识、维护市场稳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深交所下一步将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执行落实到位,同时继续跟踪市场情况,做好沟通协调,针对创业板市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胡学文)

## 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推进公益性证券专业调解试点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日前在京组织专家对保护基金公司开展公益性证券专业调解试点工作进行研讨,来自立法、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行业、中介机构以及高校的19名专家出席了会议。

开展公益性证券专业调解试点工作已被列为2012年重点工作。”保护基金公司总经理庄穆指出。据悉,保护基金公司已对多元化证券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并借鉴了国外的成功经验,这一工作既顺应社会管理方式创新的需要,更是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具体措施。

参会专家均认为保护基金公司对于试点公益性证券专业调解工作的研究和探索具有积极意义,符合资本市场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切身利益的需要,符合中央提出的广泛利用社会力量建立“大调解”机制的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钱晓晨指出,保护基金公司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背景下成立,已顺利实现了由“消防队”的角色向常态下的投资者权益保护职能的转换。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法官范明志认为,该项工作的开展将能够有效地减少证券投资领域中的讼累、访累,符合纠纷解决方式的国际发展趋势。

国务院法制办财金司司长刘长春认为,保护基金公司开展试点调解工作与中央所倡导的“建立以调解为中心的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政策原则相符合,建议在试点初期调解范围宜窄,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逐渐放宽。

保护基金公司董事长刘洪涛表示,在风险处置工作接近尾声的情况下,发挥好保护基金的作用,服务市场发展的需要,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至关重要的。她指出,保护基金公司推进公益性证券专业调解工作,符合证券市场改革、创新的方向,是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一项具体措施,是对拓展投资者保护领域的积极探索。

此外,证券时报记者还了解到,保护基金公司将在探索实施调解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公益诉讼制度研究,不断拓展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领域。(刘璐)

# 十部委:进一步优化进口关税结构

证券时报记者 岩雪

商务部等十部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目标是巩固贸易大国地位,推动贸易强国进程,着力提高我国出口商品和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提高行业协调和政府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订的能力,进一步优化外贸主体结构、商品结构、市场结构、贸易方式结构。

《意见》明确了加快转变外贸

发展方式的主要任务,即优化外贸国际市场和国内区域两个布局,加快外贸转型基地、贸易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三项建设,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提升加工贸易,加快“走出去”,带动贸易,发展边境贸易和服务贸易,促进贸易平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在优化外贸国内区域布局方面,意见要求加快中西部地区外贸发展。重点支持部分中西部省市、区,逐步提高中西部地区在全国外贸中的比重。

《意见》指出,根据国家产业

政策和规划布局,依托产业集聚区,加快培育一批农产品、轻工、纺织服装、医药、五金建材、新型材料、专业化化工、摩托车、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电力装备、电信设备、软件等重点行业专业型基地,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培育一批综合型基地;依托生产型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企业型基地。继续推进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国家船舶出口基地、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

《意见》还提出了完善财税政

策、加强金融服务、完善贸易及配套政策、体制机制保障、改革管理体制、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健全工作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要完善财政对外支持的稳定机制,推动外贸和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保持出口退税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准确、及时退税。发挥关税的宏观调控作用,进一步优化进口关税结构,增强进口对宏观经济平衡和结构调整的作用。

《意见》鼓励国内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进

出口信贷业务,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贸易发展的支持作用。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中小企业进出口融资担保业务,加大对中小企业进出口信贷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导向作用,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

《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积极推进贸易收付汇管理制度改革。

# 银监会:切实化解融资平台到期贷款风险

## 今年平台贷款风险监管要以降旧控新为重点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国银监会近日召开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会议提出,今年要以降旧控新为重点,以提高现金流覆盖率为抓手,有效防范平台贷款风险。

会议指出,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仍未结束、世界经济复苏尚不明朗、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的形势下,要全面客观地认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面临的债务到期、平台

重组和抵质押品价格波动等风险和问题,进一步加强平台贷款风险管理,深入推进清理规范工作。

会议明确,2012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遵循“政策不变、深化整改、审慎退出、重在增信”的原则,坚持化解即期风险与建设风险管理长效机制相结合,坚持处置存量风险与控制新增贷款相结合,坚持加强分类管理与把控退出风险相结合,以缓释风险为目标,以降旧

控新为重点,以提高现金流覆盖率为抓手,有效防范平台贷款风险。

会议提出在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要进一步细化和深化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前瞻性,做好六个方面的具体工作:一是加强风险监测,切实化解到期贷款的风险。二是根据现金流覆盖程度及项目建成达产等情况,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切实缓释存量贷款风险。三是按照“保在建、压重建、控新建”的要求,严格准入标准,坚持有保有压和

结构调整;严格把握贷款投向,优先保证重点在建项目需求;严格新增贷款条件,确保达到现金流覆盖、抵押担保、存量贷款整改和还款资金落实等方面的要求。四是现金流覆盖率为抓手,严格把握平台退出条件,强化退出类平台贷款的风险管控。五是在原有“名单制”管理的基础上,对全口径融资平台(包含退出类平台)按照“支持类、维持类、压缩类”进行信贷分类。六是明确职责,强化监管约束。

## 聚焦 FOCUS 两会提案

# 九三学社六条建言促资本市场发展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九三学社将提出六条建议,包括强制实行现金分红、实施严厉退市制度,强化证券民事赔偿等,改革资本市场现有的制度缺陷。

九三学社认为,持续的现金分红既是股民持续投资的动力,也是上市公司义不容辞的责任。建议修改法规,要求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回报和现金分红计划,把上市公司的再融资规模、资产重组计划、经营者薪酬及相关的优惠政策等与现金分红规定紧密挂钩,强

制上市公司履行分红义务。

对于所处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结构、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是否执行统一标准的强制分红政策,九三学社认为应加以区别,进行差异化的评估,通过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分红。同时进一步推进完善再融资、投资者准入、税收等相关制度,从根本上推进企业分红,吸引中长期资金进入股市。

此外,九三学社认为应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建议进一步明确退市条件、退市后去向、投资者损失计算方法等问题,制定严厉的退市法规,增强创业板退市制度的可操作

性,加快研究主板退市制度,杜绝借壳上市行为。

对于高管辞职套现的问题,他们建议在相关法规中进行如“设定股权限售期分批解锁;公司高管在任上抛售股票须在2个月前披露相关信息;申请IPO时高管必须做出任职期承诺”等方面的制度约束。

此外,九三学社还关注股民利益和资本市场腐败问题。股市欺诈行为损害了股民利益,建议在《证券法》中规定对因欺诈行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必须进行合理赔偿,考虑提高证券行政罚款处罚数额,利用罚没收入设立投资者保护和赔偿基金等项措施。并

建议将上市审批或核准制度改为备案制,对劣质或欺诈上市公司实行严厉的退市制度和民事赔偿制度。

最后,九三学社还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上给出建议,认为应大力发展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民作为有限合伙人不直接参与管理,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者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运行,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总体来看,九三学社聚焦在改革资本市场的制度缺陷上,认为在股票市场流通规模不断扩大,估值体系发生变化的形势下,只有通过改革克服制度缺陷,才能从根本上推进股市的健康发展。

# 致公党建议废止保荐代表人制度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证券时报记者日前获得了致公党中央将向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报送的《关于改革和完善保荐制度,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发展的提案》。提案建议,应该废止保荐代表人制度,回归保荐机构单保制,同时,发行新股时,可在创业板有选择地试行注册制。

提案认为,国内资本市场推出保荐制度的目的在于,改革通道制下政府权力对市场的干预,完善保

护投资者的责任,并实现发行申请最终向注册制过渡,但保荐制度施行以来,因其资源配置、权责监督等方面尚不完善,已成为当前证券业诟病最多的领域。

分析目前的保荐制度,致公党认为,保荐人职责过于繁重,保荐责任难以到位。在公司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人的保荐职责主要包括辅导职责、调查职责、核查职责、推荐职责、披露职责、持续督导职责以及担保职责,然而,保荐人受自身能力和其他诸多因素的限制,

完全履职不现实。

此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双重保荐制度干预了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妨碍了业务创新。

致公党建议,必须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金融管制,必须逐步减少证监会监管机构对股票发行的行政干预,让市场自身去调节股票发行的速度与数量。目前,第一步就应该废止保荐代表人制度,回归保荐机构单保制。

提案认为,当前,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及上市融资已成为重要议题之一,在新股发行制度市场化改革和创

业板退市制度刚性的前提下,可在创业板有选择地试行注册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同时逐步强化市场监管力量,为全面实现市场配置资源奠定基础。

致公党认为,首先,作为发行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在上市发行中应当承担首要责任,除保荐机构外,其他各参与中介机构都必须站在自己独立立场上,从专业角度尽职审慎地出具专业意见书,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其次,加大惩戒力度,并将惩罚落到实处。

# 民革中央:推动中小企业公平上市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2012年两会即将拉开帷幕,民主党派纷纷向大会递交提案,为促进资本市场可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民革中央在提案中建议,我国应改革发行审核制度,逐步向注册制过渡,并降低上市门槛,为更多的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的首次公开发行(IPO)机会。

提案指出,我国资本市场经过20余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积累了许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如过度强调融资,忽视

资本市场资源最佳配置的基本功能,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较弱;重审批、轻监管,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审核标准过高,投资者利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等。

提案认为,监管部门应主要从政策制定及监管层面进行宏观调控,稳妥探索将IPO上市企业的实质审核向信息披露为核心、保荐人负责为本的审核制度转变;简化发行审核标准,通过增加供给量,扩大企业上市规模来调节发行价格,让发行上市不再成为稀缺资源,从而使市场化的询价范围达到

合理;加大承销商和保荐人的责任,同时切断其和拟上市公司在超募资金中获取超额利润以及券商相关直投业务绑定的利益链。

提案认为,应改变过度强调融资的政策导向,重视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功能,推动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的优质企业上市。同时加强监管力度,执行严格的退市机制,从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优质企业,真正实现资源最佳配置。

此外,提案还建议,通过更多层次的资本市场设计来解决不同层次的企业融资需求,在现实审核中严格尊

重相应板块的低门槛制度,努力为更多的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的IPO融资上市机会。可考虑结合不同行业的实际、按不同行业细化上市标准,分门别类设定不同的条件,使各行业的优质中小企业都有机会上市,尤其要鼓励新型业态的企业。

对于资本市场现存的“暴富效应”,提案建议,应严格限制过度股权转让,进一步延长大小非和上市公司高管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进一步规范私募股权投资(PV)、风险投资机构(VC)的突击入股行为,切断券商直投中存在的黑色利益链条。

在民革中央看来,2012年保险行业监管的重点是坚持把保护消费者利益作为保险中介监管的核心,严厉打击中介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保险业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力度将成为该项工作的“杀手锏”。

在民革中央看来,2012年保险行业监管的重点是坚持把保护消费者利益作为保险中介监管的核心,严厉打击中介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保险业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力度将成为该项工作的“杀手锏”。(本系列完)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收盘	涨跌幅	2012-3-1	收盘	涨跌幅
深证成份指数 P	10060.96	0.06%	巨潮沪深300指数	2610.07	0.24%
深证100指数 P	3162.35	0.09%	巨潮大盘指数	2609.14	-0.07%
深证300指数 P	3058.13	0.25%	巨潮中盘指数	2910.35	0.31%
中小板指数 P	4709.19	0.39%	巨潮小盘指数	2924.58	0.67%
中小300指数 P	873.63	0.48%	巨潮100指数	2766.08	-0.15%
创业板指数 P	743.15	1.06%	泰达环保指数	2511.22	0.52%
深证治理指数	5590.61	0.25%	中金龙头消费	4506.20	0.1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